

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八十六條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，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。所請延緩之期限，不得逾<u>六</u>個月。</p>	<p>第八十六條 專利申請人有延緩公告專利之必要者，應於繳納證書費及第一年專利年費時，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延緩公告。所請延緩之期限，不得逾<u>三</u>個月。</p>	<p>專利之公開或公告，可使社會公眾知悉專利之技術內容，避免重複研究、投資，但是專利之創作容易遭到模仿抄襲，一旦侵權產品搶先上市，專利產品反而可能喪失商機。衡酌社會公眾與專利申請人之利益，爰修正得申請延緩公告之期限，由三個月延長為六個月，使專利申請人更能依其產業策略需求，調整專利技術公告之時點。</p>